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扎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镇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
6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7	推进党建引领基础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本镇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委员补（改）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支持和帮助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指导各村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倡导移风易俗
9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落实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责任，推进职工关爱、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9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做好森林资源管护，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森林抚育工作
14	落实林（草）长工作责任制，做好森林保护、森林防火的宣传及巡查，排查林业有害生物、非法采伐运输以及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指导监督村（社区）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落实河湖长工作责任制，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整治河湖四乱，指导村级河湖长开展巡河工作
16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各村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排查清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17	严格落实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做好超载减畜和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8	实施农村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9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合理利用和科学处置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
20	做好畜禽养殖管理，排查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合理利用废弃物
三、民族宗教（1项）	
2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平安法治（6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筑牢干部群众总体国家安全观
23	做好辖区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24	依法设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5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防范自然灾害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27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五、民生服务（21项）	
28	城乡居民养老系统初步登记、征缴、相关养老业务办理、养老政策宣传、办理一卡通
2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系统登记、征缴、相关医保业务办理、参保政策宣传
30	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完成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31	开展优待证政策的宣传，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保障，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登记、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32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3	开展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初步调查审核、动态管理、档案管理及相关补贴发放工作

34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35	开展义务教育、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强化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6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7	做好收缴农村水费相关工作
38	做好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扶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0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宣传、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及指导，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开展大学生、脱贫劳动力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务工人员、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人员统计工作，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发和管理及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初审上报工作
42	做好失地农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3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4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爱服务工作
45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6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47	做好公益性墓地项目用地统计和殡葬排查统计宣传
48	指导辖区物业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协调处理物业服务领域矛盾纠纷
六、经济发展（9项）	
49	制订并落实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0	做好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1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2	着力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3	开展各类农业合作社、家庭牧场规范化建设及统计调查管理工作
54	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5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6	进一步规范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7	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2项）	

58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制定帮扶增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做好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9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0	管理好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指导、监督村做好互助资金使用管理
61	开展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2	维护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同步就业局台账和防返贫监测系统、乡兴数联小程序信息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雨露计划+”系统维护
63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4	规范本辖区内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65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6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发展壮大及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6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9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八、城乡建设（12项）	

70	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1	负责本辖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护工作，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2	做好本辖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饮水安全等工作
73	开展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工作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厕所革命等工作
74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
75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自建房安全隐患、危房、切坡住房、保障房统计上报工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
76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77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78	做好人畜饮水工程的日常管护，负责农村供水设施的基础维修、维护
79	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做好审批，监督宅基地建设、使用情况
80	做好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1	开展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及道路安全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6项）	

82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83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4	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85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6	挖掘培养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传统手工艺品，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87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十、综合政务（13项）	
8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89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1	负责本镇及各村财务收支，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镇级、村级财务支出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2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93	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工作

94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会务保障，日常信息报送，公众号平台编辑发布，微信工作群的管理维护，开展调查研究、报送调研报告工作
95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96	负责本乡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7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8	执行财务预决算编制、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9	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100	做好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同级党委审定； 3.审核委员初步批定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报县委审定； 3.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和审核； 4.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3.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代表构成比例、分配名额等要求，按照工作实际，提名初步候选人并组织好代表选举工作； 4.配合县委组织部、统战部下发的需推选政协委员的人数、条件，按照本地的实际需要和候选人的条件，推荐和提名合适的候选人并进行资格审查。
---	---	---	--	--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配合做好模范典型选树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各村推荐上报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领域先进典型、中国好人、海东好人、“走南闯北海东人”等模范；镇党委汇总向县委宣传部上报推荐各领域先进典型；组织全镇学习先进典型事迹。
3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培训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有效提升整体素质； 3.配合做好“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相关工作。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律的建议； 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生态环保（18项）				

5	加强可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指派专业技术员向群众种植户培训指导; 2.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再生资源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对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指导; 2.根据本县农业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轮换使用规划; 3.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病、虫、草、鼠的抗药性。	1.多渠道积极宣传农药正确使用方法; 2.邀请专业技术员向种植户培训指导; 3.要求种植户严格遵守农药休药期制度。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2.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声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1.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声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8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	做好森林、草原、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及确权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1.做好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及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1.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提高农户的保护意识； 2.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 3.开展重点区域禁牧工作； 4.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11	开展河湖长名录、公示牌内容更新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河湖长公示牌的制作。	1.镇、村两级河湖长人员变动时，及时统计更新； 2.按更新的河湖长人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3.领取并及时更新更换县、镇、村河湖长名录，更新公示牌内容。
12	做好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3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镇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供水管网向城镇周边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违法人员的管控。	1.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对全镇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3.对全镇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4.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5.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6.向县水利局备案全镇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7.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4	配合开展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进行林地纠纷的协调、沟通工作； 2.对涉及权属、砍伐等重大纠纷时及时上报林业和草原局。
15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4.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5.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6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散煤的经营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7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使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依法处置破坏古树名木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4.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防范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19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做好矿区生态修复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 3.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21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2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林业草原部门: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三、民族宗教 (0项)				
四、平安法治 (17项)				
23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24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5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等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26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个人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车辆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配合住建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3.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1.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27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资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房屋受损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资金。 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充分利用我镇各种渠道开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排各村结合实际制定“一页纸”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抗旱队伍并购置抢险物资，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 3.制定汛期责任包干制度，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4.定时走村入户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清淤并及时上报，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5.及时下发预警信息，紧盯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做到应转尽转和必要时扩大转移； 6.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7.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	------------	---	---	--

28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2.统筹市场监督、消防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发生事故后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4.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5.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6.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29	开展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0	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防范工作； 3.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社区）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1.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开展应急避险演练； 3.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 4.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5.做好巡查记录，建立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台账、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6.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7.排查统计辖区内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并上报，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8.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9.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0.督促和指导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	---	--	--

31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1.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32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宣传道路安全知识及事故典型案例，引导村民规范行车； 2.协助指导各村设立“路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各村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3.对我镇农村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村道、乡道沿线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养护安全及险情上报，定期排查乡道及各村水毁路、沙化路、损毁桥梁等情况并形成台账进行上报； 4.做好道路养护宣传，发挥社会监督。
----	--------------------	--	---	--

33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全覆盖核查县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 4.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5.坚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3.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4.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4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火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制定工作方案，报镇党委会审核； 2.召开安排部署会议； 3.通过拉横幅及各种微信群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4.组织开展培训应急处置技能； 5.协助村级制定防灭火方案及促进应急队伍建设； 6.和村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 7.组织护林员召开防火知识培训； 8.护林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森林防灭火演练； 9.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 10.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11.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2.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3.和邻乡、相邻林场签订防火联防协议； 14.发现火情全力按工作方案组织灭火； 15.及时上报火情和抗灾措施，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	--------------	--	---	---

35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6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各乡镇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37	做好应急广播的建设维护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	1.通过应急广播及时播报发布气象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要预警信息； 2.负责应急广播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1.及时通过应急广播做好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信息播报； 2.开展应急广播日常检查、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8	开展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管，指导物业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 2.统筹相关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住宅小区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物业加强巡查检查，对住宅小区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对日常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住宅小区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先期处置，督促整改； 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9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农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储存、加工过程口感那只、食品留样、人员培训等工作； 3.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3.会同县市监局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确需上报县级部门的第一时间上报。
五、民生服务（19项）				

40	开展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以及东西部就业对口帮扶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负责及时发布赴对口帮扶市务工优惠政策； 5.负责协调赴东西部对口帮扶市务工人员事项。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和东西部就业对口帮扶政策宣传； 2.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41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5.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6.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2	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协助开展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征集并向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43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文体旅游局： 1.对申请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期间线索移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	--------------	--	---	---

44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社区）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社区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45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46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47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3.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48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受理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3.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初审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 5.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民政部门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49	配合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开展全国基层政权系统录入工作、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级红白理事会、配合完成白内障筛查工作	县民政局	下发相关文件要求及通知给乡镇。	1.根据要求通知村“两委”进行宣传; 2.接到通知后,村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着手录入信息,后提交县级审批; 3.各村同意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村规民约。
50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51	根据县人社局反馈确定被征地失地农民最终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1.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52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县卫生健康局；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53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完成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4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55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6	加强物业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规范物业管理和服务行为； 2.对物业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队伍进行查处； 3.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的投诉，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的投诉，对反映的物业服务、经营行为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有关问题线索； 3.对群众反映的物业服务质量问题，经核实后协调物业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57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58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护宣传普及； 2.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3.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六、经济发展（4项）				
59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负责提出政府投资建议的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60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1	做好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和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62	负责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强化监管，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七、乡村振兴（11项）				
63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水利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64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65	开展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保险公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2.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保险公司： 1.收取购买保险的费用； 2.核实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损情况，并理赔； 3.派人指导村干部业务培训。	1.宣传、动员农户购买农作物保险； 2.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3.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66	协助开展脱贫人口、监测户养老金、医保金催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税务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提供最新脱贫人口、监测户人员名单，与医保、社保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动态跟踪参保缴费情况； 2.对未缴费人员分类标注原因（如经济困难、信息错误、政策误解等），为精准催缴提供依据。 县民政局： 负责核实特困户、低保户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传送县人社或医保部门进行标识，协助做好相关人员的参保动员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在医保金催缴工作中，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维护，及时发送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给税务部门并接收反馈的已缴费信息，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及时比对并反馈，将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纳入资助参保，做好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县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保的组织征收、缴费宣传及业务培训，按要求做好入库、催缴、退费、缴费进度上报等工作，及时接收人社或医保部门发送的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和特殊缴费信息，并将已缴费信息回传。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对医保、养老政策的知晓率； 2.根据县级部门反馈未缴费名单，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保养老金催缴工作； 3.将催缴情况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67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68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69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70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71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2.开展摸底排查，对“大棚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制定整改措施；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1.宣传耕地保护和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相关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定期巡查，摸排“大棚房”问题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整治整改。

73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9项）				
74	做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入库及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制定县域内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 2.负责协调项目资金的落实； 3.组织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组织验收。	1.开会安排部署，在镇域内开展调研，完成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并确保全过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公示； 3.初步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镇党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后进行上报； 4.由镇政府初步自验，并撰写自验情况进行上报； 5.联系并配合县级验收。
75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征集改造意愿需求，监督改造施工质量，做好竣工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拟定辖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开展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工作； 3.监管项目施工过程； 4.支付工程款； 5.做好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 6.处理项目投诉。	1.调查统计辖区“三无楼院”、“老旧小区”情况； 2.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内容，收集居民改造意愿和需求，提出合理化改造建议； 3.结合民意调查和小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改造计划，确定老旧小区改造名单，并向相关部门申报； 4.配合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实施，监督工程质量，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5.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验收； 6.改造完成后，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76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77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街道、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1.开展农户征地拆迁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78	做好辖区内县级道路养护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3.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79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不动产登记办理。	1.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2.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80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4.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81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组织实施、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乡镇辖区内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 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乡镇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镇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5.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6.组织编制镇区控制性、重要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82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3.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1.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2.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3.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5.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7.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9.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九、文化和旅游（10项）				
83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配合做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4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乡镇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用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85	加强可移动文物、文化活动室的建设及器材管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可移动文物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护工作； 2.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3.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收集上报辖区内存在的可移动文物、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并备案； 3.配合做好可移动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6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社区）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87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配合做好日常管理，上报有关信息； 2.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88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9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做好本镇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90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做好文物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3.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92	开展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双格达村皮影戏的非遗申请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指导、组织文化站评估定级、非遗文化申请工作； 2.对全县非遗文化开展普查，对符合条件的非遗文化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报送申请资料。	1.填写文化评估等级表； 2.录入文化评估系统； 3.上传文化佐证材料； 4.配合县文化馆检查； 5.依据相关要求申报非文化传承人。
十、综合政务（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21项）		
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2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3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6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0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监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4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15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6	辖区内企业、农户、商户将生活污水、油类、酸液、碱液等直排入河的监管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利用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发现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取证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3.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17	对破坏公益林、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日常巡护管理； 2.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与火灾防治工作； 3.定期对公益林的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2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2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27项）		
22	勘察、鉴定隐患点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现有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对隐患点进行升级、降级或销号； 2.对新增隐患点进行评估认定，划分隐患区域； 3.做好安全提醒工作。
2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4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城中村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符合要求的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2.对已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进行复查。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8	开展危险化学品及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对微型消防站的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33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情况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常规工作日常检查； 2.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3.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37	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颁发无储存开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 4.组织开展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治理； 2.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38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 3.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9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常规工作日常巡查； 2.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3.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40	排查辖县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辖区内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品安全进行督导检查； 2.将发现问题上报食安办。
41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43	一村（社区）一居法律顾问聘用及日常管理及考核	县司法局： 1.联系对接律师事务所签订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2.督促指导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督促村（社区）按月、季度、年度上报工作台账； 4.督促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时按照协议完成工作； 5.配合司法局开展村（社区）法律服务顾问年度考核工作； 6.按时填写、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统计表。
五、民生服务（27项）		
44	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工作及就业（个体户）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查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线下系统业务办理单位招用人员就业及失业登记； 3.审核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的相关资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4.通知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就业局进行登记。
4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 1.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46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宣传工作；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通过镇村大喇叭、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多渠道宣传推广； 2.撰写信息，广泛宣传。 3.建立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4.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5.为群众提供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4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4.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48	核对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失败预警信息、追缴高龄多发资金	县民政局： 1.收到民政业务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预警信息，乡镇经办人员及时入户调查对反馈信息进行核实； 2.对反馈的信息，属实的及时取消，不属实的收集相关凭证。经核实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口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且银行余额足够的，县民政局委托民政资金代发银行或财政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
49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50	本乡镇各类特殊人员医疗救助身份认定和代缴	县医疗保障局： 1.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人员身份标识； 2.民政系统确认人员救助身份； 3.上报县医保局进行身份认定。
51	参保人员未进行身份标识数据核查	县医疗保障局： 1.筛选本乡镇人员信息； 2.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人员身份标识； 3.民政系统确认人员救助身份； 4.收取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制表； 5.上报县医保局进行身份认定。
52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53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54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5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采用数据核查、过程督导、结果应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客观、全面且具有实操性。

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宣传医保政策；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57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8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59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6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6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6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6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5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六、经济发展（0项）		

七、乡村振兴（11项）		
66	落实对镇村卫生院（室）开展督导检查，督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联合相关部门对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药品种类、临期药品、过期药品进行督导检查； 2.督促村医开展双签约及履约工作； 3.做好重病户、大病户排查统计； 4.督促落实重病户、大病户帮扶措施。
67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定期对辖区内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及时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68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及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0	举行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71	开展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2	开展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及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7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及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4.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5.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74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7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实地考察； 2.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76	开展农机安全排查审验及监督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八、城乡建设（8项）		
77	开展项目建设征收土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张贴土地征收预公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4.入户清点丈量； 5.合法面积认定； 6.套价核算； 7.被征地农户签字确认； 8.签订协议； 9.支付赔偿。

78	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受理申请、初审工作；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79	督促商户开展经营性用房安全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商户通过专业房屋鉴定公司对经营性房屋进行鉴定； 2.督促商户提交经营性自建房鉴定表； 3.统计鉴定情况。
80	建立自建房制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2.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3.建立农村住房保障机制体制； 4.制定危房整改方案。
81	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保险青海分公司： 1.报案：当农房发生保险事故时，户主需要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报案，说明事故情况； 2.提交材料：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户主需要准备相关的理赔材料，包括保险单正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材料（如公安局、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证明以及房屋损失照片等）、财产损失清单、发票和费用单据、施救费用清单和票据等； 3.调查核实：保险公司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赔付方案：在确认无误后，保险公司会提供赔付方案，户主需要认真理解并可以与保险公司协商或通过诉讼解决异议； 5.赔付：如果户主同意赔付方案，保险公司会按照约定进行赔付，发放理赔款。
82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3	开展治超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积极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排查整治。

84	制订道路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1.确定道路建设的范围和建设内容； 2.确定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3.编制详细的资金预算，筹措资金； 4.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5.鼓励村民参与建设，及时公开信息； 6.建立监督机制，定期评估进度与质量。
九、文化和旅游（0项）		
十、综合政务（0项）		